#### 定府办规[2024]1号

## 定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关于城镇个人自建房有关问题 处理意见》的通知

各镇政府,县资规局、县住建局、县发改委、县财政局、县司法局、县营商环境局、县执法局,定安税务局:

《关于城镇个人自建房有关问题处理意见》已经十六届县政府第6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定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25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### 关于城镇个人自建房有关问题处理意见

为明确不动产权利归属,切实维护不动产权利人的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《海南自由贸易港土地管理条例》《海南省土地权属确定与争议处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,妥善处理城镇个人土地和房屋不动产历史遗留问题确权登记,结合工作实际,提出以下处理意见:

#### 一、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

#### (一)适用范围

使用于在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为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,符合相关国土空间规划,且权属无争议的个人土地和房屋。

#### (二) 基本原则

解决城镇个人土地和房屋不动产历史遗留问题确权登记,应当以"权属清楚、界址明确""尊重历史、实事求是""谁审批、谁负责""以民为本、安全第一"为基本原则,以房地一体确权登记为主要目标,对地上房屋确实难以确权登记的,可单独对土地使用权予以确权登记。

# 二、关于个人土地和房屋不动产首次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

- (一)已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但未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的
- 1.1982年5月14日《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》实施以前使

用的土地,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实土地权属来源情况。土地 权属来源证明材料不全的,可由土地辖区村(居)委会出具土地 使用证明材料,经镇政府审核,再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开 展地籍调查,并经公告无异议后,按现状确定为国有划拨土地使 用权。

- 2.1982年5月14日《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》实施之后至1999年1月1日《土地管理法》修订实施之前使用的土地,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实土地权属来源情况。土地权属来源证明材料不全的,可由土地辖区村(居)委会出具土地使用证明材料,经镇政府审核,再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开展地籍调查,并经公告无异议后,再报经县政府批准同意后,按现状确定为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。
- 3.1999年1月1日《土地管理法》修订之后至2016年12月31日全省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之前使用的土地,应当依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的用地文件进行确权登记。如无用地手续或手续不完善的,对违法用地参照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(2021年修订)第五十七条处罚到位后,可由土地辖区村(居)委会出具土地使用证明材料,经镇政府审核,再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开展地籍调查,并经公告无异议后,再报经县政府批准同意后,按现状确定为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。
  - (二)已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但未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的
  - 4.2008年1月1日《城乡规划法》实施之前建成的房屋。

-3 -

由权利人委托具有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房屋质量安全鉴定,出具实体检测结果,符合要求的,经县住建局验收备案或出具认定证明后,办理不动产登记。如尚未缴交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,权利人需按照 2008 年 1 月 1 日时点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补缴,县住建局将相关情况及需补缴的费用函告县营商环境局,再由县营商环境局进行代收。

- 5.2008年1月1日《城乡规划法》实施之后建成的房屋。
- (1)有规划报建手续且依据规划许可进行建设但无工程验收手续的,由权利人委托具有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房屋质量安全鉴定,出具实体检测结果,符合要求的,经县住建局验收备案或出具认定证明后,办理不动产登记。如尚未缴交人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,权利人需按照房屋建设时点的人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补缴,县住建局将相关情况及需补缴的费用函告县营商环境局,再由县营商环境局进行代收。
- (2)无规划报建手续或有规划报建手续但未依据规划许可进行建设的,由权利人委托具有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房屋质量安全鉴定,出具实体检测结果,并委托具有资质的建筑设计单位出具建设工程设计方案,符合要求的,由权利人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申请,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认定可消除规划影响的,交由县执法局依法进行处罚,处罚到位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现状出具规划核实意见,经县住建局验收备案或出具认定

**—** 4 **—** 

证明后,办理不动产登记。如尚未缴交人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,权利人需按照房屋建设时点的人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补缴,县住建局将相关情况及需补缴的费用函告县营商环境局,再由县营商环境局进行代收。

- 6. 房屋超出宗地界址线建设的。如超占土地为建设用地,经四邻指界权属清晰及公告无异议的,可在保持土地证载面积不变情况下,通过调整用地界线处理。确因实际情况不能调整的,经四邻指界权属清晰及公告无异议,且不超过房屋占地面积10%的,报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,按现状核发用地划拨决定书或补办协议出让手续。
- 7. 土地用途与房屋验收用途不一致的。房屋规划报建及验收手续齐全的,按土地证载用途及规划报建验收的房屋用途分别登记。

#### (三) 土地、房屋均未办理权属登记的

- 8. 根据不同的时间节点, 土地未办理权属登记的按本通知第1、2、3 款相应的规定执行, 房屋未办理权属登记的按本通知第4、5、6、7 款相应的规定执行。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据土地、房屋确权成果办理不动产登记。
- (四)以上不动产登记,权利人需向县税务局申请出具完税 凭证或不涉税证明。

#### 三、其他事项

- (一)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处理个人产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 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行为的,依法给予 处分。
- (二)相关部门在受理个人产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工作中, 应当履行一次性告知制度,并按规定期限办理。
- (三)不动产登记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按本通知办理,国家、部、省和县政府出台的相关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时,以上级新出台的政策为准。对未列入本通知历史遗留问题处理范围的,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有关部门,按照"一案一议"方式报县人民政府研究解决。
- (四)本处理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,有效期为三年。在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。

抄送: 县委办、县人大办、县政协办。